

「新刑法典研討會」簡訊

本年三月十四、十五及十六日在澳門大學法學院的學術性贊助，以及司法政務司及澳門基金會的協助下，本澳舉行了「新刑法典研討會」，對在一月份已生效的澳門新《刑法典》作探討。

主辦實體表示，該研討會乃試圖確認新刑法生效的特別意義及強調其價值。該部新刑法，不僅跳出了政治的範疇（從廣義來說），亦跳出了刑事政策的範疇（從狹義來說），而納入了文化領域內。對組成這部新刑法的主要原則進行討論，是理解刑法的目的及限制的前提，這不僅是法律專家所關注的，而且是所有澳門居民，亦即該法規的對象所關注的。因此，舉行該研討會倚靠來自各個專業領域的法律專家的積極參與，希望藉這些與刑法有一定接觸的法律專家，能夠對刑法的概念及刑法分則中一些較為重要的問題作一整體的探討。剔除了一些過於技術的問題之後，有興趣的市民亦能參與其中。

在十四日的開幕式上，澳門大學校長費利納(Nascimento Ferreira)致了歡迎詞，而司法政務司歐明德(Macedo de Almeida)則強調了《刑法典》生效的意義，並指出了《刑法典》的生效，是行政當局所遵循的宗旨（給予澳門一個尊重人權的法律體系）的其中一部分。

接續，《刑法典》草案起草人狄亞士(Figueiredo Dias)教授及葡國總檢察長Cunha Rodrigues發表了論文，他們分別強調了有關新法的基礎、刑法乃用作補充保護法益、無犯罪則無罪過，以罪過程度作為刑罰的限度，而刑罰的科處應符合讓不法分子重返社會的正面功能，以及在刑法生效期間，將這部澳門的刑法向社會推廣，及設立條件使能動員全體去落實刑法改革的必要性等問題。

研討會的第二日，澳門高等法院法官Borges Soeiro主持了第一節，會上北京人民大學趙秉志博士及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的Faria Costa發表了論文，他們分別討論了澳門新《刑法典》的基本原則，以及作為刑法概念的不作為及刑法對其的處理。

午膳後，狄亞士(Figueiredo Dias)教授主持了研討會，會上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的Maria João Antunes指出了在尊重人權的尊嚴下建立的《刑法典》的處罰制度的主要概念。基於對人權的尊重，規定了禁止死刑及具有永久性質的徒刑。在圍繞《犯罪之法律後果》一題，澳門高等法院法官李殷祺(Leal Henriques)及澳門普通管轄法院法官趙約翰(Gil de Oliveira)分別就比較葡萄牙法律體系與澳門法律體系的證據制度，以及新《刑法典》中確定具體量刑的方式作了探討。

第三日討論了有關刑法的分則及適用等問題。Cunha Rodrigues主持了上午部份的研討會，會上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的Costa Andrade探討了刑法對人身不可侵犯性的維護及出版自由等問題。Alberto Brás則談到就經濟犯罪及妨害公共衛生的犯罪而向立法者提出的若干重要問題。香港大學法學院的Janice Brabyn探討了有關殺人的刑事法律處理方式及判例中的處理方式二者中最突出的幾方面。

下午，澳門助理總檢察長李明訓(Simões Redinha)發表了一篇關於污染在澳門刑法中的重要性的論文。最後，歐蔓蓮(Maria Leonor Assunção)提出了若干她認為對於澳門刑法在空間上的適用是重要的問題，還提到在刑事方面適用國際司法合作的基本原則的必要性，為此，應在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各地區之間建立這種關係。

休息之後，立法會主席林綺濤(Anabela Ritchie)主持了閉幕式，她讚揚了是次研討會的舉行，並強調了其對澳門地區的重要性。